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艺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2024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德皓所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签字项目合伙人为潘红卫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明。

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及2024年12月3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一、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德皓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的函》，由于内部工作调整，德皓所委派李韩冰接替潘红卫作为签字项目合伙人。

本次变更后，李韩冰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项目签字合伙人，陈明仍为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二、变更后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姓名李韩冰，1999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6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年9月开始在德皓所执业，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数5家。

2、诚信记录

李韩冰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李韩冰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资料

- 1、德皓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的函》；
- 2、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、身份证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6 日